

证券代码：839991

证券简称：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续订了《租赁合同》。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石湖荡工业园区唐明路 88 号厂房出租给公司经营使用。租赁面积 3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止，租金总额为 206819.42 元，按季支付。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为亲属关系。此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洪英杰为关联董事，

在本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15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何小良

（二）关联关系

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小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的姐夫。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续订了《租赁合同》，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石湖荡工业园区唐明路 88 号厂房出租给公司经营使用，租赁面积 3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止，租金总额为 206819.42 元，按季支付。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

益，公司独立性不会因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制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